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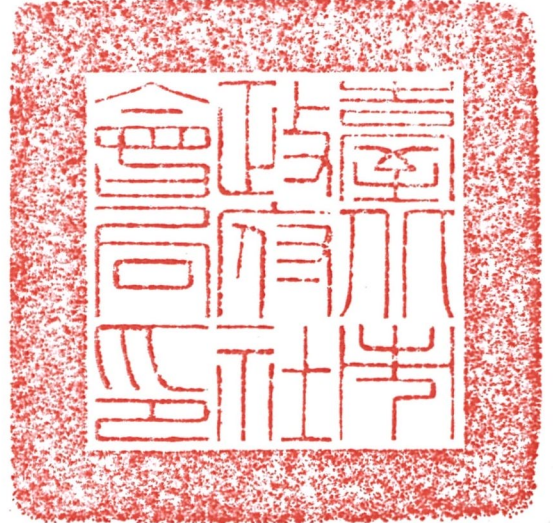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10218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1份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第四點第四項，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依據：本局110年12月10日北市社障字第1103176174號、111年11月18日北市社障字第1113182102號及112年10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16726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申請補助應符合入住於本市或新北市經評鑑（督考）乙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局長姚淑文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

修正日期：111年11月18日

修正日期：113年5月24日

-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六十歲以上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獲得妥善住宿式照顧，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且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重度失能（CMS七級以上）者。
  - （三）家庭總收入符合資格：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 （四）入住於本市或新北市經評鑑（督考）乙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 五、補助審查作業及補助費：
  - （一）由本局代為查調財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資料。
  - （二）家庭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已領本補助者，其家庭總人口之列計，若依修法前較有利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 （三）補助審查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失能評估，以下方式擇一進行：
    1. 申請人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申請失能評估。
    2. 由本局收到申請資料後發文轉介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進行失能評估。
  - （二）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機關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或服務單位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應檢附經該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督考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以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 (四) 應備文件未備齊經本局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七、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

- (一) 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實際接受服務日在後者，自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
- (二) 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計算。
- (三) 申請人因住院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三十日，補助費維持原額度；超過三十日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超過九十日者，自超出之日起不予補助，並於出院返回機構當日起恢復原補助額度。機構應於申請人出院返回該機構十五日內，檢附住院相關證明陳報本局核算補助費用。
- (四) 申請人因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十四日，補助費維持原額度；超過十四日者，自超出之日起不予補助，並於結束請假返回機構當日起恢復原補助額度。機構應於申請人結束請假返回該機構十五日內，陳報本局核算補助費用。
- (五) 提供服務之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請領補助，於次月五日免備文檢具名冊及收據各一份，配合按月掣據向本局請款。十二月補助款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件。但若因申請人有住（出）院、請假或身心障礙等級異動等情事，得於知悉時起之次月五日前依規定向本局請款。
- (六) 機構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機構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三十日內轉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八、停撥及變更原則：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當月補助，以當月日數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

- (一) 未符合本計畫第四點之規定。
- (二)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入住機構。
- (三) 死亡。
- (四) 經查核認定未經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

九、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向本局陳報，如異動情形致補助資格不符或應補助金額變更者，由本局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 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八)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九) 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十、前二點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家屬、法定繼承人及提供服務之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主動通知本局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經費來源：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